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7日，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方”）在江西省吉安县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奕方”）向江西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上海奕方的法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江西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20,500.00 万元人民币
- （三）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 （四）成立日期：2014年7月22日
- （五）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县工业园凤凰园区
- （六）主营业务：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等。
- （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0	100.00
合计		205,000,000	100.00

（八）与公司的关系：江西奕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奕方的全资子公司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24.79	34,447.44
负债总额	18,698.31	16,341.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4,55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089.95	12,842.57
净资产	16,926.48	18,106.30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抵押）	1,500.00	2,000.00
资产负债率	52.49%	47.44%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36.50	33,655.33
利润总额	-1,179.82	970.94
净利润	-1,179.82	1,003.93

（十）截至合同签署日，江西奕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及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人：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 （三）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依约要求债务人提前交存保证金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提供担保余额为 14,7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上海奕方纳入合并报表前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